

高雄醫學大學

「2019 年我的學系我驕傲！」校園影片競賽活動

主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一、活動時程

- 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五）17:00 止
- 影片繳件截止日期：109 年 01 月 17 日（五）17:00 止

二、參賽資格

限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須以「團體名義」報名參加，並以「學系」為報名單位
(如醫學系、牙醫系、藥學系...等)

備註：

1. 每學系至多可報名 3 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108 年 10 月 25 日（五）17:00 止）向各學系系辦提交報名表件。
2. 同學系之學生可自組團隊報名，惟不得跨隊參賽。
3. 每隊至少2 人，如作品經發現有非團體人員參與製作（例如：配音、拍攝、後製等委外），得取消資格。

三、影片主題

學系就學情況、學系一日生活、學系經典活動與日常...凡可讓校內、外師生更加認識該學系特色、教學亮點與形象優勢等主題均可。

四、作品規格

1. 影片表現形式不拘：動畫、人物、實境等多媒體製作表現形式及風格無限制。
2. 影片長度以 7~10 分鐘為限（不得短於 7 分鐘），內容需包含片頭及片尾。
3. 影片語言不限國語、台語或其他國語言，若有對話時，必需加上字幕。
4. 不限影片製作方式。（任何攝影裝置、相機或手機等影音器材及 2D、3D、電腦繪圖等多媒體形式創作均可），影片畫質、檔案格式及音訊檔案應符合高畫質 HD（1920x1080）及最佳化基準。
5. 影片創作規格：avi、vob、mov、mpg、wmv 檔等，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限。影片製作完成，影片檔（avi、vob、mov、mpg、wmv 檔等）請以光碟繳交。
6. 作品不得涉及政治、宗教、性別、種族等具爭議性之議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7. 請檢附「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8. 參賽者作品需符合上述規定及檢附「報名表（表內各欄均需填寫）」、「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後，方可有參賽資格。

五、報名方式

- 於108年10月25日（五）17:00前將以下資料繳交至各學系系辦：
 - 報名表（每隊請填寫1張）（電子檔、紙本）
 -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每人1張）（紙本）
- 於109年01月17日（五）17:00前將以下資料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
 - 影片檔光碟

備註：任何已繳交之報名資料、影片光碟繳交後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保留。

六、參賽流程

內容	時程
報名時間	108年10月25日（五）17:00止
繳件時間	109年01月17日（五）17:00止
評審評選	109年02月03日（一）至 109年02月17日（一）
網路票選	109年02月17日（一）10:00至 109年02月24日（一）15:00止
得獎公告	109年02月27日（四）

七、評選作業

- 評選：
 - 評審評選（80%）：由主辦單位聘請3位評審委員評選，以主題、創意、技術等3項標準進行評分，內容及比重如下：主題內容適切性（30%）、創意與美感（30%）、影片錄製技術（20%）。
 - 網路票選（20%）：經公告進入決選者，主辦單位將會發佈作品連結於投票網頁上，開放校內職員工、老師、學生、海內外校友投票（每人限投1票，具不同身分別者僅可投票1次）。

備註：如經主辦單位查獲系統異常或程式機制影響投票結果，或是重複進行投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次活動。

八、獎勵辦法

人氣王1名(隊)：獎金新台幣5,000元、電子獎狀1張。

特優獎2名(隊)：獎金新台幣3,000元、電子獎狀1張。

優選獎3名(隊)：獎金新台幣2,000元、電子獎狀1張。

佳作獎4名(隊)：獎金新台幣1,000元、電子獎狀1張。

入選獎8名(隊)：獎金新台幣500元、電子獎狀1張。

備註：每隊以領取1個獎項為限，領獎人以每隊報名登記之聯絡窗口為主。

九、得獎需知

獎金皆含稅金，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得獎者若不願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十、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擬協請本校師長開設影片攝影與剪輯之相關課程。完成報名者（係指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前繳交「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予學系系辦之隊伍），每隊伍得派 1 名參賽者免費參加，詳細課程開設時間、地點將後續公告於活動網站。
2.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影片相關資料及檔案，並詳閱本簡章各項說明；參賽者即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內容及相關規定。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內容修改（含時程）、調整，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內容及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3. 參賽作品與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指定信箱（含指定窗口），請參賽者自行聯絡主辦單位確認收件。若繳交作品不齊全、不符合規定者，視同放棄報名，且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亦不退回。
4. **本活動嚴禁抄襲。**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和刊登（含臉書、Instagram、Youtube、部落格…等社群網站）、未參與任何比賽，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情事。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
5. 參賽作品之所有文字、圖案等內容及使用之程式需無仿冒、抄襲或是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及法律相關權利之情事。
6. 參賽影片內容須以原創性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且不得為商業宣傳，請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7. 獲選作品事後若經人具名檢舉，並查證有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禮券、獎狀。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之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刑、民事責任。如參賽者違反前開規定，致主辦單位或本校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8. 請勿在參賽作品上透露或暗示個人身分（如：姓名、綽號、圖形、公司等）。
9. 所有作品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對入選者作品進行但不限於修改、節錄、出版、公開展示、公開刊登各媒體宣傳等之權利，且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編輯影片摘要與說明之文稿字數，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再另行支付酬勞或權利金。
10.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入選與得獎影片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
11. 如參賽作品未達審核標準或有系統異常或程式機制影響投票結果時，主辦單位可公告「從缺」。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決議，並對審核結果不得異議。

12. 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情事，致使參賽者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13. 參賽者於報名時即同意參賽作品之各項權利皆無償供主辦單位於本次活動中使用。
14. 為競賽所需及活動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於參賽時即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如參賽者不同意，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15.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